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告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13日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告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琬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蒙牛”）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。《合作协议》主要内容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5）。

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第4.2条约定，若柴琬按照本协议《合作协议》第4.1条约定放弃表决权，则柴琬有权于首次放弃表决权之日后第37个月起至第72个月届满的期间内要求内蒙蒙牛对柴琬或柴琬指定方（“补偿权利人”）进行补偿（“补偿权”），该补偿权的行使时间点由补偿权利人确定，但行使次数最多不超过4次，并于每次行使该权利3个月前向内蒙蒙牛发出补偿通知。该补偿以40,000,000股为总补偿数量（“总补偿数量”），以补偿权利人发出要求补偿通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39元/股（“当前股价”）之差为补偿单价（“补偿单价”），每次要求补偿额（“每次补偿金额”）为该次要求补偿数量与该次补偿所对应补偿单价的乘积确定。已按照上述标准补偿的数量应自总补偿数量中扣除。《合作协议》双方同意，柴琬于《合作协议》签署日将上述补偿权转让给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乳业”）享有，实际由吉林乳业享有该补偿权。

2020年12月13日，柴琬与吉林乳业签署《补偿权转让协议》，柴琬将其依照《合作协议》第4.2条约定享有的补偿权转让给吉林乳业享有。

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第4.3条约定，协议双方同意，柴琬可于2021年6月30日与首次放弃表决权之日孰晚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向内蒙蒙牛发出通知（该通知发出之日为“通知日”），要求内蒙蒙牛向柴琬提供一笔特定金

额的借款。该借款金额=总补偿数量*每股可借金额。“每股可借金额”为通知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当前股价之差，借款利率按照届时同期 LPR 调整确定。为避免歧义，当每股可借金额为负时，按 0 计算。具体借款条款由协议双方根据前述安排另行签订书面的《借款协议》。

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第 4.4 条约定，如未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上述第 4.2 条、第 4.3 条中的当前股价、总补偿数量、补偿单价、每次补偿金额、每股可借金额等均应作出相应的调整。

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接柴琬女士函告，告知公司吉林乳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内蒙蒙牛发出《豁免函》。《豁免函》中述及，内蒙蒙牛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（“蒙牛乳业”，股票代码 2319.HK）控制的企业，内蒙蒙牛提出对《合作协议》第 4.2 条、第 4.3 条及第 4.4 条所涉及的补偿及借款超过一定金额的部分予以豁免，以使本次交易不构成蒙牛乳业主要交易为上限（依据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06 条第（3）款，“主要交易”为上市发行人某宗交易或某连串交易（按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22 及 14.23 条合并计算），而就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为 25%或以上者（但如果收购事项，须低于 100%；如果出售事项，须低于 75%），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08 条列示了“主要交易”依据《上市规则》14.07 条计算的相关百分比）。

吉林乳业同意仅就《合作协议》第 4.2 条、第 4.3 条、第 4.4 条补偿及借款为补偿权的整体安排超过一定金额的部分予以豁免。柴琬女士亦同意上述豁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